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91.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29%，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1.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67,907,238.94元。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4,389.92万元，其中1,801.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

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 14,060.69 万元增加至 16,648.89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 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1391.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391.66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29%，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91.6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29%。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

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